

股票简称：方邦股份

股票代码：68802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FANGBANGELECTRONICSCO.,LTD.)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六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
17A、18A、24A、25A、26A

二〇一九年七月

特别提示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涨跌幅限制放宽、流通股数量较少、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等因素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44%，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 5 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36 个月不等，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无限售流通股为 18,253,15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82%，流通股数量较少。

3、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 2019 年 7 月 17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1.56 倍。本次发行价格 53.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38.51 倍，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技术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发行人所处电磁屏蔽膜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风险主要涉及专

利权的不当申请并使用、利用诉讼仲裁事项拖延或打击竞争对手等。发行人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虽然发行人已采取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存在自身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与此同时，尽管发行人一直坚持自主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不能排除因疑似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起诉的可能性。

2、核心技术泄密与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技术导向型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技术包括精密涂布技术、卷状真空溅射技术、连续卷状电镀/解技术、材料合成及配方技术等。发行人已将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但仍存在部分非专利核心技术或工艺，因此这部分非专利技术或工艺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保护。同时，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过程中，发行人技术人员对技术均有不同程度的了解，如果该等技术人员流失或泄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后续技术开发能力，以及可能形成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二）经营与研发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拓自达、东洋科美等少数厂家。公司除与现有竞争对手拓自达、东洋科美进行竞争外，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可能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掌握技术，行业壁垒降低，形成新的竞争对手，现有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竞争可能会有所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将导致发行人竞争力减弱，难以保持以往经营业绩较高的增速，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72.11%、73.17%和 71.67%。未来行业波动、现有产品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汇率波动等因素可能使得发行人的产品售价下滑，届时如果发行人原材料、工艺和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下滑，导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有所下滑。

3、发行人产品结构单一和下游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电磁屏蔽膜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1%、99.23%和 98.78%，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电磁屏蔽膜产品目前直接下游客户均为 FPC 厂商，终端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在公司其他产品尚未大规模投入市场前，如果电磁屏蔽膜产品销售受到市场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电磁屏蔽膜为 FPC 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其直接下游行业主要为 FPC 行业，目前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虽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消费电子等电子产品的需求与日俱增，若未来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发生波动，且对 FPC 需求发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发行人电磁屏蔽膜产品的经营持续性 &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51号”同意，证券简称为“方邦股份”，证券代码为“688020”。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19年7月22日。

（三）股票简称：方邦股份；扩位简称：方邦股份。

（四）股票代码：688020。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0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00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8,253,153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61,746,847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保荐机构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800,000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及发行后股东情况”之“(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保荐机构跟投主体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满足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Fangbang Electronic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陟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六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镀设备及装置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试验机制造；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磁屏蔽器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主营业务	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提供高端电子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现有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及超薄铜箔等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话号码	020-82512686
传真号码	020-3220300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bflex.com
电子邮箱	dm@fbflex.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余伟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胡云连、力加电子、美智电子、李冬梅，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1,455.5802 万股、1,408.6260 万股、720.0000 万股、234.7710

万股,分别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比例为 24.26%、23.48%、12.00%、3.91%,共计 63.65%。

本次发行后,胡云连、力加电子、美智电子、李冬梅合计持有发行人 47.73% 的股份,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胡云连、力加电子、美智电子、李冬梅的具体情况如下:

1、胡云连

胡云连,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302219720729****。

2、力加电子

公司名称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83252628Q
法定代表人	苏陟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284 号 5021 室(在保税物流园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 284 号 5021 室(在保税物流园区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经营,为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平台。
股东构成	苏陟持股 50%;夏登峰持股 40%;李冬梅持股 10%。

力加电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41.46
净资产	10,341.46
科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719.77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美智电子

企业名称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13022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陟）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9日
认缴出资额	126,315元
实缴出资额	126,315元
注册地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284号502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284号5021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经营，为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日，美智电子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上电子	普通合伙人	0.50	3.96%
2	苏陟	有限合伙人	5.00	39.58%
3	李冬梅	有限合伙人	4.50	35.63%
4	高强	有限合伙人	1.58	12.50%
5	余伟宏	有限合伙人	1.05	8.33%
合 计			12.63	100.00%

美智电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5.52
净资产	243.13
科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93.52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美智电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美上电子，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美上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04417470P
法定代表人	苏陟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大道284号5021室（在保税物流园区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经营，为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构成	苏陟持股60%，李冬梅持股40%

4、李冬梅

李冬梅，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219790115****。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其中苏陟和李冬梅为夫妻关系。

胡云连、力加电子、美智电子、李冬梅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455.5802万股、1,408.6260万股、720.0000万股、234.7710万股，分别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比例为24.26%、23.48%、12.00%、3.91%，共计63.65%。其中，力加电子、美智电子系苏陟和李冬梅共同控制的企业。因此，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合计控制发行人63.6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苏陟、李冬梅、胡云连合计控制发行人47.73%的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胡云连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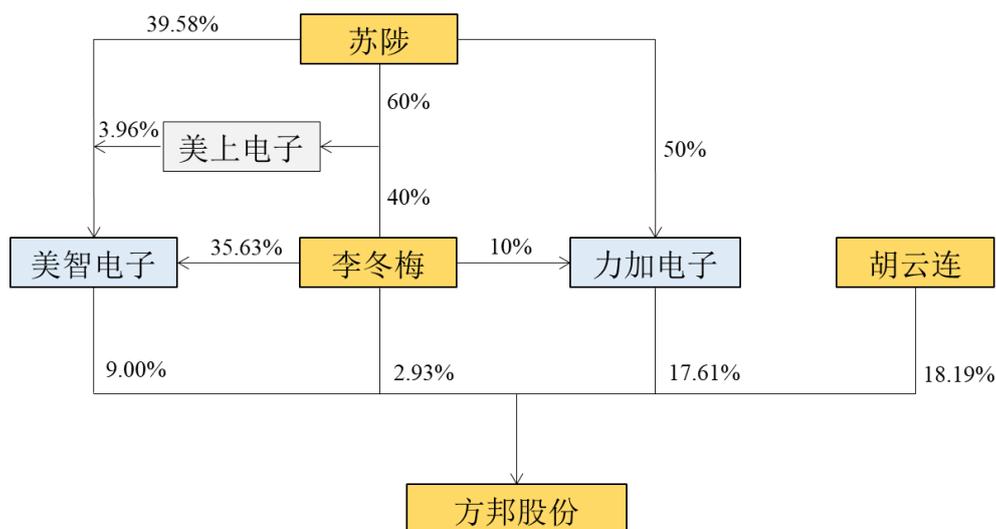
苏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20319731215****。

李冬梅，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1219790115****。

胡云连，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302219720729****。

（三）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苏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8.12.05—2021.12.04
胡云连	董事	2018.12.05—2021.12.04
李冬梅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2.05—2021.12.04
刘西山	董事	2018.12.05—2021.12.04
高强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2018.12.05—2021.12.04
王靖国	董事	2018.12.05—2021.12.04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田民波	独立董事	2018.12.05—2021.12.04
钟敏	独立董事	2018.12.05—2021.12.04
金鹏	独立董事	2018.12.05—2021.12.04
夏登峰	监事会主席	2018.12.05—2021.12.04
赵亚萍	监事	2018.12.05—2021.12.04
喻建国	职工监事	2018.12.05—2021.12.04
余伟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12.05—2021.12.0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境内外股票和债券的数量及相关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苏陟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64,149	10,064,149
胡云连	董事	14,555,802		14,555,802
李冬梅	董事、副总经理	2,347,710	4,087,643	6,435,353
高强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899,979	899,979
夏登峰	监事会主席	1,408,626	5,634,504	7,043,130
余伟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99,986	599,986

注：间接持股数量=对应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对应持股平台的出资额÷该持股平台总出资额），并进行四舍五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参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发行申报前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股东美智电子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同意美智电子新增合伙人高强、余伟宏，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强、余伟宏分别持有美智电子12.50%和8.33%的出资份额，美智电子持有公司12.00%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也不存在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及发行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胡云连	14,555,802	24.26%	14,555,802	18.19%	-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力加电子	14,086,260	23.48%	14,086,260	17.61%	-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易红琼	7,512,672	12.52%	7,512,672	9.39%	-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美智电子	7,200,000	12.00%	7,200,000	9.00%	-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松禾创投	5,845,800	9.74%	5,845,800	7.31%	-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叶勇	2,695,420	4.50%	2,695,420	3.37%	-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李冬梅	2,347,710	3.91%	2,347,710	2.93%	-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小米基金	2,000,000	3.33%	2,000,000	2.50%	-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夏登峰	1,408,626	2.35%	1,408,626	1.76%	-	-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黄埔斐君	1,200,000	2.00%	1,200,000	1.50%	-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嘉兴永彦	1,147,710	1.91%	1,147,710	1.43%	-	-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800,000	1.00%	-	-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网下限售股份	-	-	946,847	1.18%	-	-	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	-
小计	60,000,000	100.00%	61,746,847	77.18%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18,253,153	22.82%	-	-	无	-

小计	-	-	18,253,153	22.82%	-	-	无	-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	-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胡云连	14,555,802	18.19%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14,086,260	17.6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易红琼	7,512,672	9.39%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9.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45,800	7.31%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叶勇	2,695,420	3.37%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李冬梅	2,347,710	2.93%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5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夏登峰	1,408,626	1.7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5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58,852,290	73.56%	-

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
获配股数	800,000 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	4.00%
限售安排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53.8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的市盈率 38.5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3.09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40 元/股。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7.42 元/股。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7,600,000.00 元，均为新股发行。

2019年7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9]7-6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18日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77,6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39,622.6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9,039,622.63元。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6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80,000,000.00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9,856.04万元（不含增值税），均由发行人承担。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7,776.60
2	审计验资费用	1,122.64
3	律师费用	443.40
4	信息披露费用	460.38
5	发行手续费用	53.02
合计		9,856.04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3.96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16,851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9）7-126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7-360 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客户供应商等都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和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41,662.13	36,189.54	15.12%
流动负债（万元）	2,057.78	2,234.49	-7.91%
资产总额（万元）	51,832.06	45,258.01	14.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26%	10.49%	-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97%	4.94%	-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7,883.36	41,485.45	1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8	6.91	15.4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906.50	13,825.22	0.59%
营业利润（万元）	7,800.60	6,856.86	13.76%
利润总额（万元）	7,800.53	6,827.46	1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97.91	5,605.73	1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65.42	5,468.21	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3	1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1	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2%	15.28%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4.90%	-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27.28	4,691.91	-12.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9	0.78	-12.03%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经营业绩说明

2019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良好势头，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06.50万元，与去年同期总体持平，略有增长；2019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97.9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13%，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系2019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51,832.0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53%，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883.36万元，较去年期末增长15.42%，主要系公司利润滚存所致。

四、现金流量说明

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27.28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69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

是上年同期收到公司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 2019 年 1-6 月支付的货款、职工薪酬及租金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37309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传 真：0755-82493959

保荐代表人：袁琳翕、张冠峰

联系人：袁琳翕、张冠峰、张华熙、李志斌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袁琳翕、张冠峰，具体情况如下：

袁琳翕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八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沃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华安证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心物裂帛电子商务

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金安国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皖能电力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兴业矿业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棕榈园林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州浪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股购买资产项目、越秀金控 2017 年发股购买资产项目等。

张冠峰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担任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项目、白云山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完成了中材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完成顺丰控股借壳上市项目、华侨城 A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旋极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苏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苏陟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 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2) 自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7)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冬梅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冬梅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 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6)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胡云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胡云连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发行人有送

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 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6)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力加电子、美智电子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力加电子、美智电子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个月。

(3) 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五）发行人股东松禾创投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松禾创投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 若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六) 发行人股东易红琼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易红琼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最高可至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七) 发行人股东、监事夏登峰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监事夏登峰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 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 发行人股东叶勇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叶勇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九) 发行人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

股份。

(2)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十) 发行人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高强的承诺

发行人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高强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2) 自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7)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十一) 发行人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余伟宏的承诺

发行人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余伟宏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 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将启动公司股份稳定措施。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 ①公司回购股票；
-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的前提：

- 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股份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 实施股份稳定措施的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份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

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单次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如果在 12 个月内公司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③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④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份稳定措施条件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

50%。

③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①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份稳定措施条件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③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停止实施该方案。

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对投资者损失赔偿义务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连带责任。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1、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五、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诺

1、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中广信评估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做出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做出的承诺，除遵守具体承诺的约束措施外，约束措施如下：

1、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2、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查验，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5,353,156.68	143,297,590.3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3,418,369.87	50,026,841.6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26,473,894.87	111,190,824.13	应付账款		6,985,782.02	8,717,614.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140,350.08	365,86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250,033.56	837,354.51	应付职工薪酬		1,900,596.64	3,225,82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7,718,462.06	5,579,206.23
存货		15,630,806.44	17,887,663.67	其他应付款		3,973,001.93	4,822,274.38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354,716.97	38,289,276.25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16,621,328.47	361,895,41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77,842.65	22,344,920.5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51,840,110.26	46,617,90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4,248,505.89	3,451,296.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0,577,842.65	22,344,920.52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无形资产		1,547,766.31	1,853,958.27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4,421,732.17	1,413,764.71	资本公积		104,010,205.90	104,010,20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649.71	3,102,461.94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24,471.06	34,245,289.67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699,235.40	90,684,675.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233,693.03	27,233,693.03
资产总计		518,320,563.87	452,580,090.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7,589,732.02	223,610,62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833,630.95	414,854,527.78
				少数股东权益		18,909,090.27	15,380,64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742,721.22	430,235,17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320,563.87	452,580,090.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6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9,065,030.79	138,252,248.62
其中：营业收入		139,065,030.79	138,252,248.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325,812.73	62,220,945.95
其中：营业成本		41,715,377.77	34,385,345.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64,888.60	2,130,927.98
销售费用		4,787,948.40	4,756,867.21
管理费用		10,004,474.70	8,471,223.97
研发费用		14,033,069.00	10,971,339.50
财务费用		-1,779,945.74	1,505,241.80
其中：利息费用		91,192.65	
利息收入		1,596,587.97	1,096,581.96
加：其他收益		3,419,000.00	1,848,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156.16	63,29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48,671.49	-9,374,49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006,045.71	68,568,606.30
加：营业外收入			38,539.09
减：营业外支出		774.00	332,523.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05,271.71	68,274,622.03
减：所得税费用		10,497,720.66	9,174,326.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07,551.05	59,100,295.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07,551.05	59,100,295.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79,103.17	56,057,279.1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8,447.88	3,043,016.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507,551.05	59,100,29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79,103.17	56,057,279.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8,447.88	3,043,016.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少



韦宏



洪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284,591.22	121,601,767.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5,587.97	8,396,47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00,179.19	129,998,24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51,021.30	27,361,278.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69,369.90	14,667,93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65,932.76	24,420,58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1,080.05	16,629,33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27,404.01	83,079,13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2,775.18	46,919,11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9,156.16	63,29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507.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99,156.16	20,162,80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47,786.29	5,107,51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47,786.29	25,107,51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1,369.87	-4,944,71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92.65	4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71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909.62	49,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909.62	-49,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69.10	-1,31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55,566.33	-7,526,91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97,590.35	125,398,68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53,156.68	117,871,779.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陟

苏陟

余伟宏

余伟宏

冯花



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0,210,882.06	142,636,083.9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3,418,369.87	50,026,841.6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21,881,846.26	108,702,968.45	应付账款		35,651,208.22	35,350,395.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587,103.22	138,169.23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8,965,171.57	17,732,074.80	应付职工薪酬		1,512,588.53	2,064,912.97
存货		13,453,409.53	19,250,743.35	应交税费		5,089,319.22	4,405,653.7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734,949.88	3,558,762.9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354,716.97	3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0,871,499.48	376,486,881.39	流动负债合计		44,988,065.85	45,379,725.0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7,265,993.38	18,620,59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4,248,505.89	2,765,696.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44,988,065.85	45,379,725.03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547,766.31	1,853,958.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1,714,524.04	650,165.05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696.32	2,199,089.24	资本公积		104,010,205.90	104,010,20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48,418.93	29,974,460.00	减: 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89,904.87	56,063,969.0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总计		486,061,404.35	432,550,850.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233,693.03	27,233,693.03
				未分配利润		249,829,439.57	195,927,22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073,338.50	387,171,12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6,061,404.35	432,550,850.43

法定代表人

苏陟

苏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余伟宏

余伟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咏花



利润表

2019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34,272,816.61	137,524,829.74
减：营业成本		61,411,248.87	49,016,298.94
税金及附加		1,377,859.45	1,822,005.14
销售费用		4,787,948.40	4,756,867.21
管理费用		7,013,330.58	7,133,440.02
研发费用		8,960,638.80	8,891,758.57
财务费用		-1,782,802.42	1,502,646.81
其中：利息费用		91,192.65	
利息收入		1,592,452.83	1,095,183.84
加：其他收益		3,419,000.00	1,63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156.16	63,29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2,619.43	-8,960,952.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85,368.52	57,136,159.2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81,677.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85,368.52	56,854,481.29
减：所得税费用		8,283,155.42	7,568,635.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02,213.10	49,285,845.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02,213.10	49,285,845.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02,213.10	49,285,845.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苏陟

苏陟

余伟宏

余伟宏

冯花



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637,007.87	114,386,99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452.83	8,382,50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48,460.70	122,769,50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49,665.76	36,616,167.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8,022.48	8,515,46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9,052.25	19,563,22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308.97	15,152,58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97,049.46	79,847,44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1,411.24	42,922,05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9,156.16	63,29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99,156.16	20,072,29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7,190.58	1,768,83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7,190.58	21,768,83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1,965.58	-1,696,54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92.65	49,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71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909.62	49,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909.62	-49,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69.10	-1,314.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74,798.10	-8,275,79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36,083.96	125,171,31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210,882.06	116,895,518.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